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2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、開班申請表
(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483_senddoc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00660號書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 2025/01/14 11:44:54 文 章 交 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